

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家救字第293號

聲 請 人 呂00

訴訟代理人 陳令宜律師(法扶律師)

相 對 人 余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離婚等事件，聲請人聲請訴訟救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准予訴訟救助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者，法院應依聲請，以裁定准予訴訟救助。但顯無勝訴之望者，不在此限，民事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經分會准許法律扶助之無資力者，其於訴訟或非訟程序中，向法院聲請訴訟救助時，除顯無理由者外，應准予訴訟救助，不受民事訴訟法第108條規定之限制，法律扶助法第63條亦有明定。又參諸法律扶助法第63條之立法理由，係鑑於民事訴訟及行政訴訟之訴訟救助以無資力為前提，而法律扶助之申請人，既經分會審查符合無資力之要件，其再向法院聲請訴訟救助時，法院就其有無資力，除另有反證外，已毋庸再審酌，應准予訴訟救助，藉以簡省法院之調查程序，並可強化法院訴訟救助之功能。準此，當事人依法律扶助法申請法律扶助，經分會准許扶助，其再向法院聲請訴訟救助時，除有反證或該當事人申請扶助之本案訴訟（非訟）事件有無須經調查辯論，即知其應受敗訴裁判之顯無理由情形者外，法院應即准許，無庸就其資力再為審查，始符法意。

二、查本件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請求離婚等事件（本院113年度家

01 調字第2670號），聲請人以其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，且非顯
02 無勝訴之望，聲請訴訟救助，業據其提出財團法人法律扶助
03 基金會高雄分會准予扶助證明書（申請編號00000000-D-02
04 7）為證，以為釋明，並有本院索引卡查詢-當事人姓名查詢
05 資料在卷可稽；且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高雄分會審查聲
06 請人提出之法律扶助聲請，亦認定聲請人符合該會受法律扶
07 助者無資力認定標準，同意就其與相對人間之請求離婚等事
08 件准予扶助，本院認聲請人所釋明其無資力乙節，應可認
09 定。又聲請人請求離婚等事件，經本院為形式審查之結果，
10 亦非顯無勝訴之望。從而，揆諸上揭說明，聲請人聲請訴訟
11 救助，於法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12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3 日
14 家事第三庭 法 官 郭佳瑛

1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6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3 日
18 書記官 張金蘭